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陳錦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3,7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錦勇於民國114年0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2日起至民國124年07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2日止累計49,1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394元為本金；1,77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錦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84,5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1,229元為消費款；3,32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
01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8

| 編號 | 金額 (新 臺 幣) | 利 息 | | 違 約 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年 息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| 47,394元 | 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4.99% | 無 | 無 |
| 2 | 81,229元 | 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| | |